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
场内简称	广发500L
基金主代码	162711
交易代码	16271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0,445,971.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1月8日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05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1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采用被动式投资策略,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中证500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和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权重来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中证500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洪洲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88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7,229,648.40	228,391,568.13	-64,237,810.13
本期利润	1,052,222,059.07	877,529,798.79	530,911,431.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359	0.2889	0.12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58%	35.10%	15.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691	0.1081	-0.14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48,215,841.76	2,328,078,788.71	3,219,465,375.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691	1.1573	0.856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80%	1.91%	23.19%	1.94%	-1.39%	-0.03%
过去六个月	-17.05%	2.98%	-13.72%	3.07%	-3.33%	-0.09%
过去一年	35.58%	2.64%	41.00%	2.68%	-5.42%	-0.04%
过去三年	112.04%	1.85%	126.02%	1.86%	-13.98%	-0.01%
过去五年	43.30%	1.69%	51.77%	1.71%	-8.4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6.91%	1.68%	65.61%	1.72%	-8.70%	-0.04%

注:(1)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11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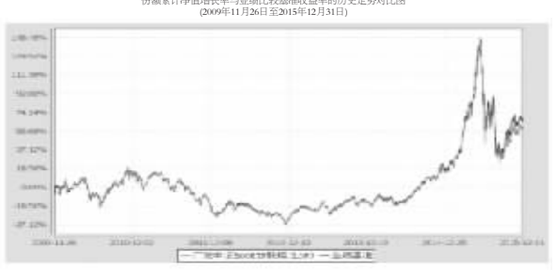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24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规划发展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另类投资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产品营销管理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八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信息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转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轻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现金宝纳内容剥离中期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定期宝货币基金、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证券三倍做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证券三倍做多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题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3300.24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50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深30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04-01	-	11年	男,中国籍,工学学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04年7月至2010年11月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作。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数量投资研究员。2014年4月1日起任广发沪深300指数、广发中证500ETF以及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8月19日起任广发沪深30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与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平价格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投资策略

作为ETF联接基金,本基金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主要持有广发中证500ETF及指数成份股等,间接复制指数,同时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进一步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

(2)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为0.13%,年化跟踪误差2.04%,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来源主要有三个:

一是基金成份股调整因素,本基金报告期内的成份股调整策略合理,较好的控制了该因素带来的误差;

二是申购和赎回因素,目前的规模水平下,申购赎回因素对本基金跟踪误差的影响较小。

三是去年中股灾所导致的流动性枯竭的影响。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35.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全年市场呈现了快牛和快熊的行情特征,牛市场突发股灾,出现了千股跌停惨烈表现,随后持续的救市举措,A股市场信心得到了部分恢复,4季度整体市场保持了震荡向上的走势。从全年市场表现看,沪深300上涨了5.58%,中证500上涨了43.12%,创业板上涨84.41%,指数基金中长期持有收益依然可观。

2016年初,市场受到美元加息、人民币贬值、注册制改革延期、供给侧改革和大股东减持限制到期等众多因素的叠加影响,12月末1月初市场风险偏好明显降低,1月初整体市场表现不佳,市场依然未摆脱悲观情绪。展望未来,中国经济中长期看好,但短期依然处于调结构稳增长的痛苦转型阶段,同时国际经济形势依然不乐观,以及国内注册制和深港通等政策的影响,未来A股市场可能呈现震荡行情,风险与投资机会并存。

中证500指数在众多指数中,属于高波动高收益指数,中长期收益相对大部分指数而言,存在明显优势,而在短期表现,往往被誉为"反弹急先锋",我们认为,对于未来的市场行情,投资者若进行中短期的反弹波段操作,可关注中证500指数基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P07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4,447,867.22	111,381,767.52
结算备付金	24,528,396.60	-
存出保证金	3,736,533.20	372,79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6,816,632.66	2,227,790,150.44
其中:股票投资	5,446,178.14	5,533,087.38
基金投资	1,581,370,454.52	2,222,257,063.06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14,325.24	9,402,257.78
应收利息	10,152.12	21,475.5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49,447.84	1,117,01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525,887.46	75,364.98
资产总计	1,651,329,242.34	2,350,160,82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071,313.51	21,298,715.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022.79	41,688.10
应付托管费	5,804.55	8,337.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62,610.75	277,694.7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4,648.98	455,599.79
负债合计	3,113,400.58	22,082,035.6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050,445,971.73	2,011,598,607.59
未分配利润	597,769,870.03	316,480,18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8,215,841.76	2,328,078,78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1,329,242.34	2,350,160,824.4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5691元,基金份额总额1,050,445,971.7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54,892,759.62	880,908,667.19
1.利息收入	937,949.10	1,138,841.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37,949.10	1,138,841.4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86,249,597.76	228,464,521.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621,049.03	657,235.56
基金投资收益	1,442,947,698.40	227,806,516.97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27,633,952.00	-
股利收益	46,898.33	768.7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007,589.33	649,138,230.6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12,802.09	2,167,073.90
减:二.费用	2,670,700.55	3,378,868.40
1.管理人报酬	575,568.34	743,188.18
2.托管费	115,113.59	148,637.6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517,289.65	2,011,933.9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62,728.97	475,108.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2,222,059.07	877,529,798.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2,222,059.07	877,529,798.7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1,598,607.59	316,480,181.12	2,328,078,788.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2,222,059.07	1,052,222,059.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1,152,635.86	-770,932,370.16	-1,732,085,006.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12,219,952.74	801,764,309.05	2,113,984,261.79
2.基金赎回款	-2,273,372,588.60	-1,572,696,679.21	-3,846,069,267.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0,445,971.73	597,769,870.03	1,648,215,841.7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58,440,863.96	-538,975,488.75	3,219,465,375.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7,529,798.79	877,529,798.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46,842,256.37	-22,074,128.92	-1,768,916,385.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68,452,614.43	-148,867,137.37	1,319,585,477.06
2.基金赎回款	-3,215,294,870.80	126,793,008.45	-3,088,501,862.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1,598,607.59	316,480,181.12	2,328,078,788.7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应附(页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炳,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名为"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82号文核准,由基金发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后更名为《"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发起,于2009年11月26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09年11月26日获得确认。

本基金募集期为2009年10月22日至2009年11月20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635,797,223.98元,有效认购户数为107,956户。其中,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634,322.52元,折合基金份额634,322.52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基金合同于2009年11月26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635,797,223.98份。

根据本基金的管理人于2013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变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相关事项,将本基金变更为"广发中证500ETF的联接基,允许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参与融资融券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相应地对基金合同中有关本基金的名称、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和估值、基金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他部分条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0月10日备案确认,自该日生效。根据《"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为《"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托管协议》自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原《"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同日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2013年10月10日前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5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2013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为更好地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9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13年10月10日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准采用:9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23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会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的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本基金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于2015年3月17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中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前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投资(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是该基金的联接基金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